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2,5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00,000元)，將根據特別授權透過向王先生(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惠陽新能源由山西陽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綠橋煤層氣及陽城陽泰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因此，本集團將合共擁有惠陽新能源80%的股權，而惠陽新能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陽新能源之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其餘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此同時，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通過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個人身份實益擁有1,371,684,912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約66.01%，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王先生之子）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落實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2,5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00,000元），將根據特別授權透過向王先生(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 建議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王先生（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42,523,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500,000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以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的價格向王先生發行93,375,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31,523,400港元；及
- (ii) 向王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11,000,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2,582,938股合併股份。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銷售股份的現行權益價值；(ii)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市場法對於惠陽新能源所有股權進行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12,000,000元；及(iii)下文「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93,375,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5%；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44%（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王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股份合併生效時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價，即：

- (1) 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溢價約0.48%；
- (2)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及
- (3)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1,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即：

- (i) 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溢價約0.48%；
- (ii)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及
- (iii) 根據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22港元相當的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0.3376港元。

換股價（與代價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王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股份合併生效時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價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獲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換股價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於進行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轉換（視情況而定）後，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被獲准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調整事項： 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及
- (iv) 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當時合併股份市價90%之每股合併股份價格發行代價股份。

換股股份：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計算（假設換股股份獲悉數轉換，以及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為止，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上限數目最多為32,582,938股之換股股份。

換股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之期間。

換股權： 遵守規管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及在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不會令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有關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或未贖回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所附之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未贖回本金額。

概無零碎合併股份將因轉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現金款項。

- 轉換限制：倘因有關行使換股權導致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
  - (ii) 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除非先前已按本公佈所規定者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該未贖回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狀況及地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至少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需本公司事先通知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惟有關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4%；及(ii)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49%；及(ii)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6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信納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以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建議股份合併已生效；
- (5) 自本公司指定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重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備忘錄（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6) 取得本公司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惠陽新能源所有股權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212,000,000元；

- (7) 王先生及目標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8)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9) 買賣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未有構成王先生及／或目標集團違反於買賣協議中的保證的事態、事實或情況發生；及
- (10)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第(1)、(5)、(9)及(10)項的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作出。除第(1)、(5)、(9)及(10)項條件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買賣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王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惠陽新能源由山西陽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綠橋煤層氣及陽城陽泰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因此，本集團將合共擁有惠陽新能源80%的股權，而惠陽新能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陽新能源之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其餘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及提供煤層氣液化加工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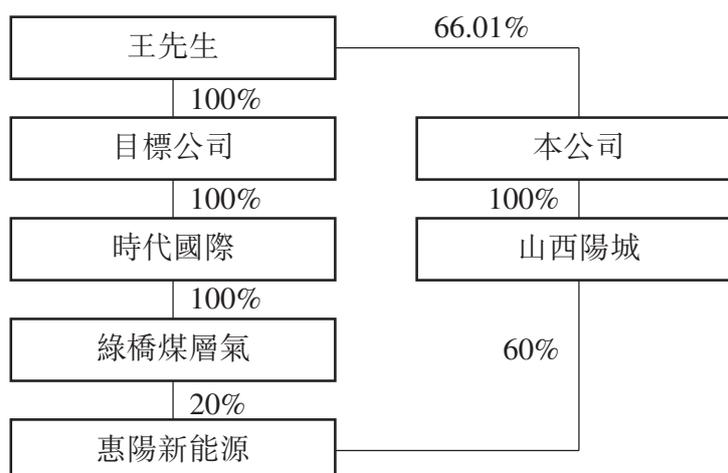
### 王先生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監察主任。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1%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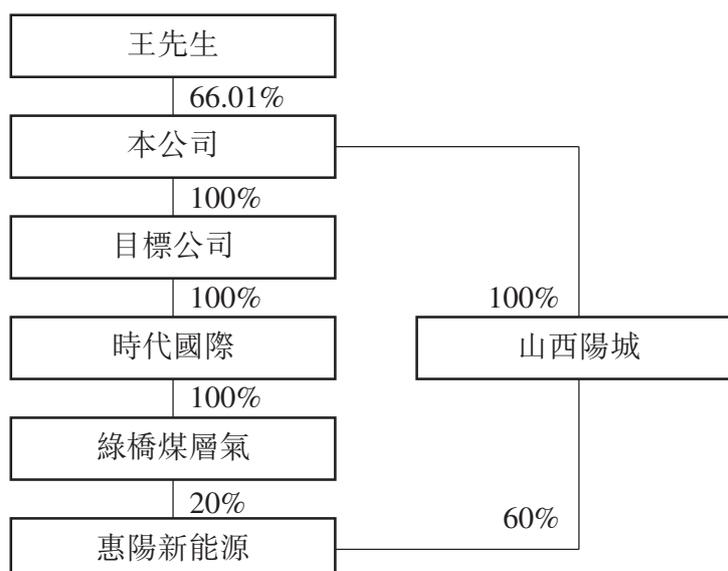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時代國際的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3)	(15)
除稅後（虧損）	(13)	(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負債淨額約為102,000港元。

## 時代國際

時代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時代國際為綠橋煤層氣的控股公司。

時代國際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0.4)	(0.4)
除稅後（虧損）	(0.4)	(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代國際負債淨額約為12,000港元。

## 綠橋煤層氣

綠橋煤層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時代國際全資擁有。綠橋煤層氣於惠陽新能源的20%股權中擁有權益。

綠橋煤層氣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	—	—
除稅後溢利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橋煤層氣無資產淨額。

## 惠陽新能源

惠陽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山西陽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橋煤層氣及陽城陽泰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惠陽新能源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

## 惠陽新能源之財務資料

除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惠陽新能源20%的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不包括惠陽新能源）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惠陽新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732	49,7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06	(42,1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906	(42,1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陽新能源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

王先生原收購銷售股份的成本為人民幣38,500,000元。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其中包括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及提供煤層氣液化加工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煤層氣田的資源勘探及開採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可為本集團創造長遠策略利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述，可預見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建議收購事項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市場地位，從而於本集團內產生最佳協同效應。

受限於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自范華先生（「范先生」）（即目標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元。此乃本公司、王先生、范先生與山西陽城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一步討論與協商的結果。山西陽城最初有意增加其於惠陽新能源股權。然而，鑒於重組的複雜性以及雙方未能就支付代價的結算時間表及方式達成共識，本集團並無繼續收購惠陽新能源20%股權。隨後，王先生確認將以個人身份與范先生就重組進行合作，並與范先生就收購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本公司其後知悉重組已妥為完成且王先生收購目標集團。由於本集團一直希望進一步改善其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市場狀況，本公司與王先生開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討論，而經過磋商後，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通過(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本公司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通過限制現金流出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並使得本公司可將其現有資金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會僅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的支付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其旨在最大化減少本公司的投資風險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在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王先生之子）（彼等已於下文「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述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儘管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並無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換股股份後 (假設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王先生	1,353,566,412	65.14	262,570,801	74.36	295,153,739	76.52 (附註3)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8,118,500	0.87	2,264,812	0.64	2,264,812	0.59
公眾股東	706,315,336	33.99	88,289,417	25.00	88,289,417	22.89
	<u>2,078,000,248</u>	<u>100</u>	<u>353,125,030</u>	<u>100</u>	<u>385,707,968</u>	<u>100</u>

附註：

1. 王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有偏差。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3. 僅作說明用途。此類情形不會發生，原因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由於有關行使換股權，（其中包括）公眾人士於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此同時，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通過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個人身份實益擁有1,371,684,912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約66.01%，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琛先生（王先生之子）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建議收購事項(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落實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工作時間內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降下的日子或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有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停止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93,375,000股合併股份,以於完成時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於完成日期各方面與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合併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轉換期間」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376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32,582,938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予王先生或其代名人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陽新能源」	指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合計於惠陽新能源的80%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以及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部其他股東
「綠橋煤層氣」	指	沁水縣綠橋煤層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時代國際全資擁有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週年當日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重組」	指	於建議收購事項前重組惠陽新能源控股公司股權結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王先生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

「山西陽城」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港億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惠陽新能源
「時代國際」	指	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估值師」	指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合資格獨立評估師

「陽城陽泰」 指 陽城縣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陽城縣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約59.5%的權益；(ii)陽城縣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持有約30.6%的權益；及(iii)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晉城陽城有限公司(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8%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港元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5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率僅供說明，不應視作港元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